

宁波同乡会奖助学金评审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您好！

宁波同乡会奖助学金续评工作现已开始，现有通知如下：

评选条件：

在沪宁波籍和家居宁波在沪就读的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一新生。

宁波籍认定细则：

受助学生原则上以其户籍登记的籍贯为依据，建国初期曾归属宁波地区（今宁波市）管辖，后因区划调整不归属宁波市管辖的县市，考虑其历史原因，可视作甬籍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根据具体情节，作个案、特例研究处理：

- (1)父母一方为宁波籍、学生户籍登记非宁波籍贯；
- (2)长期在宁波居住和工作的非宁波籍贯人士后裔，其父母的出生地为宁波，本人出生地也为宁波；
- (3)学生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中有一人宁波籍。

金额：资助金额依据学生的贫困情况，由甬协公益审核确定。

名额分配：

全校范围内本科一年级 5 名

纸质版材料：（**助学号无需填写**）

- (a)《附件 1-宁波同乡会奖助学金新评申请表》
（**申请表要加盖当地街道（村委会、居委会）公章和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**）。
- (b)《附件 2-宁波同乡会奖助学金申请书》
（具体模板见附件，请**手写签名**，注意称谓为**上海市甬协公益基金会**）。
- (c)《附件 3-宁波同乡会奖助学金申请汇总表》（**加盖学院红章**）。
- (d)本人宁波籍贯的户口簿复印件，或能证明母亲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中，任何一方为宁波籍。
- (e)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- (f)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复印件（无需学校认定，含当地民政局或街道办、高中公章）。

电子版材料：

- (a)电子版汇总表（需全部填写，不留空项）
命名为“xx 学院-宁波同乡会奖助学金汇总表”。

纸质版材料请于 9 月 14 日 17:00 前交至致远学院 607 何欣老师处。

电子材料请于 9 月 16 日 17:00 前发至 zysw@sjtu.edu.cn

如有疑问请咨询致远学院 607 何欣老师，咨询邮箱 zysw@sjtu.edu.cn。非常感谢各位的配合！

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
2018 年 9 月 12 日